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46,187,776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9,753,1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7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9,321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3.41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70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8125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18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695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7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5478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刘宇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